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